

条文上的优待难以兑现伤残警察凭证乘车屡遭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9/2021\\_2022\\_\\_E6\\_9D\\_A1\\_E6\\_96\\_87\\_E4\\_B8\\_8A\\_E7\\_c24\\_199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6_9D_A1_E6_96_87_E4_B8_8A_E7_c24_19960.htm)

59岁的汪先生是武汉市公安局口分局一名警察，30年前因公受伤，被认定为八级伤残，并办理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》。上月24日，他搭乘公交车从汉口宗关到汉阳郭茨口，当他掏出伤残证时，被司机告知不能免费乘车。“这种情况经常遇到。”汪先生昨日对记者说，其实他的伤残证办了多年，但一直没有使用。直到去年7月统一更换新证后，他才知凭此证可免费乘坐公交车。但事实上，每当他掏出伤残证时，乘务人员多以“不知道”为由拒绝。“车票并不贵，但这是我应享受的权利。”汪先生说，他近期多次向民政部门咨询，均被告知凭该证可以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的待遇。记者看到，汪先生的伤残证“持证须知”第一条说：凭此证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。次页上印有：“参照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，经评定符合伤残人民警察条件，特发此证。”记者就此向武汉公交集团相关部门咨询，一负责人称，市政府颁布的文件中有14种证件可享受免费乘车优惠，其中有伤残军人证，但并没有伤残警察证。记者查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，其中第四十一条为：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，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。而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残疾军人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、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